

中国宪法年刊

CHINESE YEARBOOK OF CONSTITUTIONAL LAW

2009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 主办

许崇德 韩大元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国宪法年刊

CHINESE YEARBOOK OF CONSTITUTIONAL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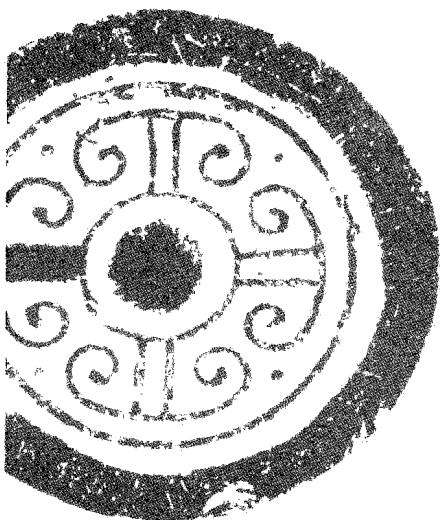
2009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 主办

许崇德 韩大元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宪法年刊. 2009 / 许崇德, 韩大元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5118 - 1000 - 7

I. ①中… II. ①许…②韩… III. ①宪法—中国—2009—年刊 IV. ①D921 -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41478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红飞 陈 妮

装帧设计/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版本/2010年8月第1版

印张/23.5 字数/475千
印次/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000 - 7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主任 许崇德

副主任 张庆福 廉希圣 韩大元

委员 莫纪宏 周叶中 焦洪昌 刘茂林 童之伟

林来梵 董和平 张千帆 胡锦涛 朱福惠

吴家清 陈斯喜 王振民 苗连营 齐小力

编辑部

主任 齐小力 刘春萍

编辑 柳建龙 王建学 于文豪 赵真 王涛

本年刊收集的著作、教材、论文均为2009年出版和发表,还需说明的是:(1)由于受资料收集客观条件的局限,年度著作、论文的收集肯定有所遗漏,敬请作者谅解;(2)年度期刊论文目录信息由中国人民大学书报法制中心提供,为方便阅读,编辑部根据宪法学的一般体系做了分类;(3)2009年年度博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后出站报告目录由部分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法学博士后流动站提供,其中学位论文包括夏季、冬季两次授予信息,因本学科“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包括宪法学和行政法学两个方向,而年刊为“中国宪法年刊”,故只收集了宪法学方向相关目录。

《中国宪法年刊》的定位是反映中国宪法学的研究水平,记录中国宪法学的学术演变,旨在推动中国宪法制度的发展。出版年刊的基本功能是回顾年度宪法学发展的进展,了解国外宪法学研究动态,为宪法学教学与研究提供比较详尽的资料。要实现这一目标和功能,离不开各位理事和广大宪法学工作者的支持与配合,对此编辑部表示由衷的感谢,在此也感谢法律出版社对年刊编辑和出版工作的大力支持。

年刊编辑过程中不免存在一些不足,在资料收集、论文选择等方面可能不够详尽周全,在此希望各位读者提出批评与建议,努力使年刊日臻完善。

《中国宪法年刊》编辑部

2010年5月

编辑说明

《中国宪法年刊》由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主办,研究会学术委员会主任、名誉会长许崇德教授,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会长韩大元教授任主编。自2005年起,《中国宪法年刊》每年出版一册。在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的组织和编辑部全体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中国宪法年刊》(2009)历经数月编辑完成。在保持年刊编写原则、选稿和审稿程序等编辑规范的基础上,本年刊对有关栏目做了进一步完善,力争不断提升学术水准,扩大学术影响,现对各部分内容做如下说明。

第一部分为“年度论文选编”,由两部分组成。一是选自宪法学研究会2009年年会论文,保持了往年年刊的编辑传统。按照学术委员会规定的程序,本部分论文先由2009年年会承办方黑龙江大学法学院组织专家从年会论文中初选,由学术委员会审稿选定。二是选自投寄年刊的论文,学术委员会对向年刊的投稿论文按照学术标准进行了筛选。需要说明的是,从2008年年刊开始,年刊发表的所有论文均为首发,欢迎广大学人积极为年刊撰稿,投稿请遵行《中国法学》的格式与体例。

第二部分为“违宪审查制度在亚洲——亚洲宪法论坛论文选编”。2009年8月21日、22日,主题为“违宪审查制度在亚洲:现状与课题”的第二届亚洲宪法论坛在中国哈尔滨举行,来自中国、日本、韩国、俄罗斯、印度、蒙古、越南等国的百余位学者共聚一堂,热烈交流,成果丰富。本年刊选取8篇有代表性的论文重新翻译或编辑后刊发,并在“重要学术会议综述”栏目中刊发本届论坛综述。

第三部分为“年度重要学术会议综述”。除上述亚洲宪法论坛外,还收集了国际宪法学会圆桌会议、中日公法学课题与展望、纪念《共同纲领》颁布60周年、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等几次重要研讨会的学术综述。

第四部分为“年度国外宪法学研究综述”。该栏目自2007年年刊开始设立,约请在国内外任教、留学或学术访问的学者,撰写本年度该国宪法制度或宪法学研究的发展状况。本年刊介绍的国家有美国、英国、意大利、日本、韩国和波兰。在此,特别感谢为本部分提供稿件的各位作者。

第五部分为“年度宪法学学术活动”,编辑部搜集整理了2009年度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地方宪法学研究会组织的学术活动和其他重要学术活动的信息。

第六部分为“年度宪法学研究相关参考资料”。该栏目从2007年年刊开始设立,目的是为宪法学研究者提供了解该年度我国宪法学研究进展与基本状况的信息,掌握宪法学研究的一些基本资料。

目 录

一、年度论文选编

论《共同纲领》是新中国宪法的正当性基础	刘茂林	王从峰(3)
基本权利竞合产生的原因及解决方法	郑贤君	(12)
法律清理的合宪性审查	莫纪宏	(20)
论社会经济立法的合宪性规制——以合宪性推定为中心	王书成	(30)
论我国促进公民平等发展的国家机制	周叶中	刘文戈(45)
宪政视阈下知情权的法理与中国实践之检视	陈焱光	(52)
我国反歧视立法构想	俞德鹏	(72)
食品安全保障的国家责任	曲相霏	(81)
加尔文主义圣约观对立宪理论的历史贡献	秦前红	黄明涛(93)
近代英国私人产权的起源、制度保障与市场经济兴起	魏建国	(102)
日本裁判员制度的宪政分析——以参政权的权利性视角之分析为主	洪 英	(118)

二、违宪审查制度在亚洲——亚洲宪法论坛论文选编

日本违宪审查制度的特征和问题——亚洲各国宪法的比较研究	[日]高桥和之著	张荣红	高 琳译	洪 英校	(141)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的违宪审查制	[日]阪口正二郎著	于 婷译	王贵松校		(150)
中国、日本违宪审查制度的比较	王广辉	杨盛达			(157)
民主主义和违宪审查制度——有关韩国制宪时期的争论和违宪判决的效力问题	[日]国分典子著	张荣红	赖晓晶译	王 涛校	(167)
宪法裁判审查标准之禁止概括性委任立法的原则	[韩]郑克元著	[韩]孙汉基译			(176)
俄罗斯联邦宪法和环境保护	[俄]M. M. 布林丘克著	刘洪岩译			(188)
越南宪法审查现状与建立宪法裁判制度问题	[越]范友谊著	[越]黎氏翠译			(194)
蒙古宪法法院的裁判程序	[蒙]阿穆尔萨纳·珠格涅著	王建学译			(199)

三、年度重要学术会议综述

亚洲立宪主义的学术自觉——第二届亚洲宪法论坛综述	王建学(207)
第五届(2009)中日公法学课题与展望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	任萌 张强(216)
纪念《共同纲领》颁布60周年学术研讨会综述	杨士林(222)
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学术研讨会综述	李晓果 郑毅(225)
宗教多元主义——国际宪法学协会哈恩圆桌会议综述	莫纪宏(234)
21世纪的全球化与宪政——国际宪法学协会首尔圆桌会议综述	莫纪宏(237)

四、年度国外宪法学研究综述

2009年美国宪法学研究综述	柳建龙(243)
2009年英国宪法发展综述	李蕊佚(261)
2009年意大利宪法学研究综述	李修琼(270)
2009年日本宪法学研究综述	姜光文(279)
2009年韩国宪法学研究综述	[韩]李星燕(294)
2009年波兰宪法发展概述	王卫明(301)

五、年度宪法学学术活动

2009年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学术活动	(311)
2009年地方宪法学研究会学术活动	(314)
2009年其他重要宪法学学术活动	(317)

六、年度宪法学研究相关参考资料

一、学术著作目录	(323)
二、教材目录	(325)
三、期刊论文目录	(325)
四、博士学位论文目录	(365)
五、博士后出站报告目录	(367)
六、中国十大宪法事例(2009)	(367)

一、年度论文选编

论《共同纲领》是新中国宪法的正当性基础

刘茂林* 王从峰**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一致讨论通过了新中国的根本大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下简称《共同纲领》)。它的颁布实施,揭开了中国宪法发展史新的一页,成为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国人民共同遵循的大宪章。六十年来,中国宪法的理论与实践建设在曲折发展中不断完善。《共同纲领》在新中国的宪法发展史中具有开创性的意义,是新中国宪法发展、完善历程中始终保持正当性的基础。将《共同纲领》定位为新中国宪法的正当性的基础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一、《共同纲领》揭示和奠定了宪法的正当性维度,为了新中国以后历部宪法维持自身的正当性提供了典范和基础

在理性的人类社会中,正当性的追问是永恒的话题。在法治社会中,法的正当性是一个不容回避的问题,而宪法的正当性则是整个法治社会赖以建立和存续的根本保证。从正当性的概念及其一般理论出发,笔者认为,对于宪法的正当性的认识需要在以下几个维度上予以把握:宪法应当体现社会共同体的终极人文关怀;宪法应当体现合目的性和合规律性的统一;宪法应当体现价值合理性与现实有效性的统一;宪法应当体现价值普适性和文化传承性的统一。^①《共同纲领》很好地揭示了宪法的正当性的维度,体现了宪法的正当性的要求,使其具备作为新中国宪法正当性的基础的前提条件。

《共同纲领》是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制定并通过的,无论是在制定主体、制定程序还是内容安排上,都较好地体现了宪法的正当性的要求。首先,《共同纲领》在制定程序上体现了人民主权的要求,贯彻了民主协商的原则,为它的价值合理性与现实有效性提供了基本的前提和保证。1949年9月21日至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举行。参加这次会议的组成单位有45个,代表510人,候补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

① 关于宪法的正当性的认知维度的形成及其详细论证,笔者另撰有《论宪法的正当性》一文。

代表77人,特邀人士75人,共662人,包括中国共产党和全中国所有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人民解放军、各地区、各民族、国外华侨、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体现了广泛的代表性。^①《共同纲领》从初稿到最后的定稿阶段都广泛地吸取各方面意见,制定过程体现了充分的民主性,使其价值选择和制度安排的合理性获得充分的程序保证。其次,《共同纲领》在内容安排上,体现了社会共同体的终极人文关怀和对普适性政治价值、原则的遵循,这主要表现在《共同纲领》对人民主权原则和人权保障原则的确立;还体现了对本民族文化、传统的传承,这主要表现在《共同纲领》对国家结构形式和民族政策的安排。同时,《共同纲领》关于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性质的规定、关于根本政治制度的规定、关于经济政策等各项根本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宪法价值追求和制度安排的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的统一,实现了理想社会目标的追求与现实国情的把握的统一。因此,在新中国宪法的整个体系中,《共同纲领》无疑具有基石和范本的意义。《共同纲领》作为一个宪法性文件,它的价值和意义不仅体现在作为临时宪法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所发挥的政权组织作用,也体现在它作为新中国宪法整个体系的基础在中国宪法发展历程中的精神、价值指引作用和正当性奠基意义。正如刘少奇同志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所指出的,“共同纲领是中国历史上一个极端重要的文献”^②。而这个“极端重要”就主要表现在,它深刻地揭示和奠定了中国宪法的正当性根基,为中国宪法的良性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基础。

1954年宪法较好地坚持了《共同纲领》所奠定的宪法的正当性要求。首先,1954年宪法继承了《共同纲领》所开创的民主立宪传统,贯彻了民主协商原则。例如,宪法草案在起草过程中广泛地征求了民众的意见。1954年6月14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和关于公布宪法草案的决议,要求广泛开展讨论,发动人民群众提出修改意见。两天后,《人民日报》刊登了宪法草案全文并发表了在全国人民中广泛地展开讨论宪法草案的社论。一场全民大讨论以最快的速度在全国范围内展开。在大规模宣传的基础上,讨论持续了两个多月,参加讨论的人数达1.5亿人之多,占全国人口的1/4。广大人民群众热烈拥护这个宪法草案,同时提出了很多修改和补充意见。据统计,前后收到来自各个方面的意见共有118万多条。根据全国人民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起草委员会对草案又做了修改。其次,从内容安排上看,1954年宪法是对《共同纲领》所体现的基本精神和设计的基本制度的继承和发展。一方面,从基本原则和内容上看,1954年宪法是以《共同纲领》为基础的,主要表现在:由于《共同纲领》规定的关于我国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方面的一些基本原则以及国家各项基本政策的规定符合我国人民的利益和要求,有关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民族平等政策、和平的外交政策等方面的基本原

^① 阚珂:“《共同纲领》——新中国的政治基石”,载《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2年第2期。

^② 《刘少奇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34页。

则为1954年宪法所肯定,成为1954年宪法的基本内容。另一方面,1954年宪法根据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对《共同纲领》的内容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和修正。比如,1954年宪法以社会生活变化为基础,取消了《共同纲领》中一些过时的或者可以省略的规定(如土改政策和军事制度等),使宪法规范的内容更加充实和完善,确定了建设社会主义的目标和实现目标的具体步骤。同时,在社会制度、国家机构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等方面规定了崭新的内容。^①这些都深刻地体现了宪法的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价值合理性与现实有效性的统一。所以说,1954年宪法在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内容上,都较好地体现了对《共同纲领》的继承和发展,是一部体现了正当性要求的宪法。

由于极“左”的指导思想 and 政治路线,1975年宪法偏离了《共同纲领》奠定的并为1954年宪法所贯彻的宪法正当性的要求。首先,从制定程序上看,1975年宪法修改存在着严重的缺陷。表现在:一是通过宪法修改的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的代表不是选举产生的,而是经过协商产生的,从而造成民意代表机关基础的薄弱;二是在1975年宪法修改的过程中,1954年宪法规定的修改程序没有得到严格遵守。其次,从基本价值趋向上看,1975年宪法实际上背离了《共同纲领》和1954年宪法的基本精神。表现在:一是在指导思想上,以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为基础;二是在宪法规范上,对1954年宪法确立的科学的内容做了不切实际的调整,规定了许多违反客观发展规律的内容。^②因此,1975年宪法在价值追求和制度安排上都没有很好地体现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价值合理性与现实有效性、价值普适性与文化传承性的统一,从而不可能很好地体现社会共同体的终极人文关怀。由于偏离了宪法正当性的要求,1975年宪法成为反映“左”的错误的、存在严重问题的一部宪法,并因而在很大程度上丧失了规范社会生活的有效性。

由于社会形势的转变,1978年宪法试图回归《共同纲领》奠定的并为1954年宪法所贯彻的宪法正当性的要求,纠正1975年宪法的一些错误。例如,它继承了《共同纲领》和1954年宪法所确立的一些基本原则;去掉了1975年宪法关于“全面专政”的规定,强调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参加民主管理;有关国家权力体制和公民基本权利体系的安排较1975年宪法更为科学和完善。因此,它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宪法的正当性要求。但是,由于当时的思想观念和社会形势并未从“文化大革命”中完全解放出来,1978年宪法没有能够完全摆脱“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在宪法理念和基本内容上仍存在严重的缺陷,没有很好地贯彻宪法正当性的要求。从修改程序上看,1978年宪法是由中共中央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拟订具体草案后直接提交全国人大审议通过的,对民主协商的制宪原则体现得不够彻底。从宪法理念上看,1978年宪法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的指导思想,在宪法内容中过多地规定了专政的和不符合现实的内容,宪法正当性所要求的终极人文关怀、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的统一、价值合理性与现实有效性的统一等

^① 韩大元编:《1954年宪法与新中国宪政》,湖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98页。

^② 同上,第511页。

没有得到很好的体现,最终导致了宪法规范与社会现实之间的冲突和矛盾。虽然其颁布实施后不久就进行了两次局部修改,但是从总体上看它仍不能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的需要。

1982年宪法重新回归《共同纲领》奠定的并为1954年宪法所贯彻的宪法正当性的维度,在制宪程序和内容安排上都较好地体现了宪法的正当性的要求。首先,1982年宪法继续坚持了《共同纲领》所开创的民主立宪传统,贯彻了民主协商原则。在1982年宪法的制定过程中,在全民中进行了4个月的讨论。1982年4月26日,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布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决定公布宪法修改草案,交付全国各族人民讨论。4月27日新华社播报了宪法修改草案全文,4月28日《人民日报》刊登了宪法修改草案。5月至8月,全国各级国家机关、军队、政党组织、人民团体以及学校、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农村社队等基层单位,在各级人大常委会和党委的领导下,组织全国各族人民对宪法修改草案进行了讨论,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国外侨胞也参加了讨论。9月至10月间,宪法修改委员会根据各方面所提出的意见,对宪法修改草案又做了修改。^①广泛的政治协商和民主讨论,为1982年宪法在价值选择和制度安排上的正当性与科学性提供了充分的程序保证。其次,从内容安排上看,1982年宪法从中国的现实国情出发,全面总结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重新回归《共同纲领》和1954年宪法所确立的指导精神和基本原则,并在内容和形式上做了符合现实国情和时代精神的发展和扬弃。从总体上看,1982年宪法以广大人民的生存与发展为终极关怀,秉承人民民主的宪法理念,在基本价值体系和根本制度框架的安排上较好地体现了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价值合理性与现实有效性、价值普适性与文化传承性的统一。因此,“它是一部继承和发展1954年宪法优良传统、体现新的时代精神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性质的好宪法”。^②而且,该宪法在颁布实施后根据社会的发展通过修正案的形式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如前所述,在新中国宪法体系的整个发展历程中,《共同纲领》作为基石和准线的作用日益凸显。在新中国的历部宪法及其修正中,凡是在精神实质与价值追求上与《共同纲领》保持一致的,都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凡是偏离《共同纲领》所确立的价值体系和基本原则的,都因违背正当性基础和社会发展诉求而丧失规范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有效性。

二、《共同纲领》所体现的基本精神和创制的国家基本制度成为新中国宪法的基石,为以后历部宪法提供了发展和完善的基础

《共同纲领》是一个伟大的纲领,在规定了全国人民应为之奋斗的目标的同时,也规定了应该由宪法规定的一系列主要内容:一是《共同纲领》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政体等根本性问题;二是确立了政权组织形式和工作原则;三是宣示了人民的民主权利

① 刘荣刚:“1982年宪法的制定过程及其历史经验”,载《当代中国史研究》2005年第1期。

② 肖蔚云:“新中国宪法五十年”,载《求是》2004年第18期。

和自由；四是规定了新中国在军事、经济、文化教育、民族、外交等方面的基本政策。这些带有根本性内容的规定使《共同纲领》具有宪法性，是一个宪法性文件。《共同纲领》在1949年至1954年期间得到充分实施的事实表明，它符合中国国情，符合人民意愿，起到了根本大法的作用。作为新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宪法性文件，《共同纲领》具有很高的立宪成就，在新中国宪法史中具有开创性的地位。它为新中国的政权提供了合法性基础，确立了新中国的基本原则和人权保障体制，奠定了新中国的根本制度模式和政策框架。这些立宪成就为新中国后来的宪法发展提供了宝贵的财富和坚实的基础，使新中国宪法秩序建设在曲折发展中逐步完善。

《共同纲领》所体现的基本精神和设计的国家基本制度成为新中国宪法的基石，为以后历部宪法提供了发展和完善的基础。1954年宪法是在《共同纲领》的基础上产生、发展和完善起来的，它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内容都较好地体现了对《共同纲领》的继承和发展。由于极“左”的指导思想和错误的政治路线，1975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偏离了《共同纲领》和1954年宪法的价值追求和基本原则，很大程度上丧失了自身的正当性，并因此而不能适应现实生活的需要。1982年宪法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全面总结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重新回归《共同纲领》和1954年宪法所确立的指导精神和基本原则，并在内容和形式上做了符合现实国情和时代精神的发展和扬弃。

首先，《共同纲领》确立了新中国宪法的基本价值趋向和精神原则。《共同纲领》所确立的人民主权原则为1954年宪法的制定提供了根本的原则指导，新中国的宪法体制框架正是按照人民主权原则逐步建构起来的。1954年宪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1982年宪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共同纲领》关于人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规定，为1954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所继承并发展完善，奠定了中国宪法保障人权的基础。1954年宪法保留了《共同纲领》关于基本权利方面的规定，同时根据五年来社会发展的实际，进一步发展了基本权利的内容和类型。在基本权利主体方面，1954年宪法采用了公民的概念，使主体的特征与表述更为明确。在基本权利内容上，1954年宪法扩大了基本权利的范围，新增了一些基本权利。1982年宪法基本恢复了1954年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并在其基础上根据新的社会形势增加或调整了新的权利内容，在基本权利的宪法结构上也有所改进，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置于国家机构之前。由于极“左”的指导思想和错误的政治路线，1975

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在很大程度上背离了《共同纲领》和1954年宪法所确立的新中国宪法的基本理念和价值趋向,基本丧失了自身的正当性,并因此而不能适应现实生活的需要。1975年宪法在指导思想方面,以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为基础;在宪法规范方面,对1954年宪法确立的科学的内容做了不切实际的调整,规定了许多违反客观发展规律的内容,成为反映“左”的错误的、存在严重问题的一部宪法。它在新中国宪法发展史上,没有起到实质性的推动作用,只作为政治的象征意义而存在。^①1978年宪法在宪法理念和基本内容上也存在严重的缺陷,它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的指导思想,肯定了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斗争,并在宪法内容中过多地规定了专政的内容,宪法应体现的保障人权与限制国家权力的基本思想没有得到很好的体现,最终导致了宪法规范与社会现实之间的冲突和矛盾。^②

其次,《共同纲领》奠定了新中国宪法的基本制度框架。《共同纲领》关于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等基本国家制度的规定在后来的宪法中得到了继承和发展。(1)政治制度:《共同纲领》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的规定确立新中国政权的基本性质,符合当时过渡阶段的社会形势。1954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以此为基础并根据国家的阶级状况对国家性质进行了适当的调整。1954年宪法将我国的性质确定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民族资产阶级在政治上占有一定的地位。1982年宪法规定的我国国家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共同纲领》规定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实现人民主权的基本形式,建构起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地方到中央系统的建立。1954年宪法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了比较系统的规定,我国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的政权制度全面确立。从1957年反右斗争到“文化大革命”结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了搁置和破坏。1978年年底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辟了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1982年宪法和在此前后制定的选举法、组织法等,根据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需要和我国的实际,对于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了一系列新的重要规定。^③(2)经济制度:1954年宪法继承并发展了《共同纲领》所建立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把我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确立为国家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四种形式。但随着1954年社会主义改造以及1958年“大跃进”、十年“文化大革命”,《共同纲领》所规定的我国基本经济制度没有加以坚持,出现了许多超越社会发展阶段、违背中国国情的制度政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这一局势得以扭转。1982年宪法确立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基本经济制度,承认

① 韩大元编:《1954年宪法与新中国宪政》,湖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11页。

② 同上,第512页。

③ 刘政:“触摸人民代表大会五十年”,载《中国人大》2004年第14期。

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补充,1999年宪法修正案进一步确立了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2004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重新确认并发展了《共同纲领》确立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经济制度。

最后,《共同纲领》建立了新中国宪法的基本国策体系。《共同纲领》关于民族政策、外交政策等基本国策的规定在后来的宪法中得到了继承和发展。以民族政策为例,《共同纲领》第5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压迫和分裂各民族团结的行为。”第51条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凡各民族杂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区内,各民族在当地政权机关中均应有相当名额的代表。”这些规定确立了新中国的基本民族政策,以后历部宪法所确立的民族政策均是以此为基础的。1954年宪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各民族团结的行为。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1975年宪法第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各民族一律平等。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各民族都有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1978年宪法第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一律平等。各民族间要团结友爱,互相帮助,互相学习。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各民族团结的行为,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1982年宪法第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三、《共同纲领》作为新中国宪法的正当性的基础的价值和意义

《共同纲领》作为新中国宪法的正当性的基础对于中国宪法的发展和宪法学的研究都具有重大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具体来说,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有利于准确把握新中国宪法的精神实质和完整体系

宪法不仅表现为文本和规范,也表现为价值观念与现实秩序,是观念、规范和秩序的